第二部分．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

国 际 法 院[66]

A． 国际法院补缺选举的日期

1987年3月27日，安理会第2739次会议就题为“国际法院补缺选举的日期(S/18760)”[67]的项目进行了讨论。

1987年3月27日 第595(1987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遗憾地注意到居伊·拉德雷·德拉夏里埃法官于1987年3月10日逝世，

又注意到该已故法官任期未满，因此国际法院产生一个空缺，必须按照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的规定予以填补，

注意到按照《规约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出缺补选日期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指定，

决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均应于1987年9月14日召开会议进行选举，以填补这个空缺。

第2739次会议一致通过。

B．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

决 定

1987年9月14日，安全理事会第2752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一届第103次会议选出吉尔贝·纪尧姆先生(法国)为国际法院法官，填补居伊·拉德雷·德拉夏里埃法官逝世所遗空缺。

C．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

决 定

1987年11月11日，安全理事会第2760次、第2761次、第2762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二届第64次、第65次、第66次会议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，填补下列法官任满所遗空缺：

罗伯托·阿戈先生(意大利)；

穆罕默德·贝德贾维先生(阿尔及利亚)；

斯蒂芬·斯韦贝尔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；

若泽·塞特·卡马拉先生(巴西)；

尼古拉·塔拉索夫先生(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)。

下列人士当选为法官：

罗伯托·阿戈先生(意大利)；

穆罕默德·贝德贾维先生(阿尔及利亚)；

斯蒂芬·斯韦贝尔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；

穆罕默德·沙哈布丁先生(圭亚那)；

尼古拉·塔拉索夫先生(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)。

D． 接纳非《法院规约》当事国国家

决 定

1987年10月15日，安理会第2753次会议决定将瑞

[66] 安理会在1946、1948、1949、1951、1953、1954、1956、1957、1958、1959、1960、1963、1965、1966、1969、1972、1975、1978、1980、1981、1982、1984和1985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。

[67] 见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四十二年，1987年1月、2月和3月份补编》。